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98.03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0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3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6.05 一一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標準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四點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，並檢附成績單與相關證明：

(一)前學期總成績為原班級前 50% 以內。

(二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轉入本系：

1. 第一學期之英文普測成績達全校前 10%。

2. 第二學期之英文普測成績達全校前 10%。

3. 通過等同於 CEFR B1 (含) 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。本系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詳本系官網。

4. 通過等同於 CEFR B2 (含) 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其中任兩項)。本系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詳本系官網。

(三)在學期間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。

(四)僑外生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 (TOCFL) 進階級以上 (含聽說讀寫)。

三、甄試方式為英文口試。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同分者參酌其英文普測名次成績。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依學校規定期限及地點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，
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2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准，
112 年 6 月 7 日公告